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范進昌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14
傳真：2723-8933
電子信箱：bml7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24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5018925_1080124634_1_ATTACHMENT1.pdf、
5018925_1080124634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5
款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5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35號，目錄
第四組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含附件）

